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

自主采购。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招标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2020年**2月13日—2月20日**上班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我中心行政办公楼一楼物品发放办公室现场审核且通过后，领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21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办公楼五楼二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21日9时00分，在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办公楼五楼二号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0771-2518686。

2.监督部门: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察审计科，电话：0771-2518954。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2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 1 | 项 | 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1、投标人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招标险种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  2、**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制定方案，方案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  3、**应标公司的投标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在广西银保监局报备的费率，如违反保险行业管理规范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2个月（届时签合同时明确具体到年月日）。

三、承保范围

（一）本项目承保期间生效的在广西范围内接种第一类疫苗（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免费为群众接种的疫苗）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及其它相关病例。

（二）本项目自承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具体日期签订合同时定），在这期间广西范围内调查诊断专家组已经做出作出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且没完成补偿的病例（在2019年11月5日24时前已向报案但尚未结案的病例除外）。

四、补偿对象

在广西范围内所有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第一类疫苗（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免费为群众接种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保险方案（以最终签订方案为准）的其他情况，需给予补偿的受种者。

五、保险补偿的依据

申请保险赔偿依据必须是广西行政区域所辖的县级、设区的市级、自治区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设区的市级、自治区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作出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均无异议生效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

其它任何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个人均不能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

六、补偿标准

保险公司承保在广西区范围内接种第一类疫苗，并对保险期限内生效的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符合的病例予以补偿。

（一）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明确为属于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83号）的标准执行。

1.医疗费：受种者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障制度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自费药品除外），凭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支付。

2.陪护误工费：受种者在治疗期间其陪护家属（限1 人）和有固定收入的受种者的误工费，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计算期限从申请调查诊断之日起至确认补偿之日止。

3.交通费：受种者和1 名陪护人员实际必需使用的交通费（包括因病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原则上按照乘坐的汽车或者火车票据（软卧除外）凭据支付。

4.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确认的伤残等级和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最长补偿20年；残疾生活补助费=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年×伤残等级系数，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的伤残等级系数为100%递减至10%，每等级相差10%。

5.残疾用具费：受种者残疾需要配置功能辅助器具的，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单个国产普通型功能辅助器具的价格作为补偿费用标准，每5 年更换一次，补偿按照20 年计算。

6.死亡补偿费：按照接种年份的上一年度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年计算。

（二）不排除病例

根据接种单位、接种方各自承担责任大小，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偿，如国家出台新的不排除补偿标准后按国家标准执行：

1.死亡：7-10万元。不满1周岁死亡的，补偿7万元，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金额增加1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10万元。

2.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83号）伤残补偿的标准，承担相关补偿额的1/2。

3.除一般反应和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以外的不排除异常反应病例，承担相关医疗、交通、陪护费用，每个病例补偿上限2万元。

（三）偶合死亡的案例

分析造成偶合死亡的原因，根据接种单位、接种方各自承担责任大小，一次性补偿标准：3-5万元。不满1周岁死亡的，补偿3万元，年龄每增加一岁补偿金额增加1万元，最高补偿不超过5万元。

七、基本服务流程

（一）出险报案

完成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且受种方无异议后，对属于保险理赔的案件，由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辖区内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并向保险公司提交包含受种方签字确认的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及相关材料。

发现受种者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受种者、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待完成调查诊断或鉴定后，再向保险公司补齐出险报案相关材料。

保险公司在在县级以上（含县级）设立疫苗保险专项理赔人，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理赔案件，并按季度向设区的市和自治区疾控中心反馈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二）补偿申请

属于基础保险的案例由出险报案方提交补偿申请并盖章，保险公司在接到受种方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申请书》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如缺少相关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受种方需补齐的全部材料；如有提交材料不符要求之处，应当面告知并出具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审核有疑问或不符合逻辑的，不得受理。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需向受种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对需要帮助的，辖区接种单位或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可协助完成补偿申请。提交补偿申请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原始凭证、个人银行账号等。

（三）审核确认

保险公司对上报案件及材料进行审核，或委托自治区医学会组织的相关专家审核，并于出险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向出险单位反馈处理意见。审核后对诊断或鉴定结论无异议的，进入补偿程序；对审核后材料不全或需要前往现场的案件，应明确通知出险方补齐材料或前往现场时间；对县（区、市级）的调查诊断、鉴定程序或调查诊断结论持有异议的案件，由保险公司向辖区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质疑申请；对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鉴定程序或调查诊断结论持有异议的案件，由保险公司向自治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质疑申请；质疑申请不成立的，保险公司应立即进入补偿程序；质疑申请成立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自治区级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组织鉴定结论处理。

（四）补偿通知

1.对属于基础保险补偿的案例，补偿通知书发送给出险报案方单位，由报案单位通知受种者监护人；对同时参加补充保险补偿案例，基础保险补偿通知书发送给报案单位，补充保险补偿通知书直接发送给投保人，同时抄送投保人受种时的预防接种单位。

受种方若同意经济补偿通知书中核准的经济补偿数额，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通知书》60日内，与保险公司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

2.若受种者仍处于治疗阶段，后续医疗费用尚未能确定，为缓解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治疗经济压力，保险公司可对受种者的医疗费用进行预付，在病情稳定后再核实相关医疗费用，但不超过12个月。

（五）补偿终结

保险公司接到补偿申请和补偿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后，对各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一次性将补偿保险款汇入受种者监护人或投保人个人银行账户，补偿终结。受种者监护人或投保人对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理赔时效

保险公司负责处理辖区内理赔案件，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向报案单位反馈处理意见，对符合合同规定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提交补偿范围内的各项原始凭证；保险公司收齐各项原始凭证后，依据保险条款理算保险金，并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九、保险服务优化

为提高补偿效率，增加受种者服务满意度，充分体现补偿体制转变后的优越性，设立补偿小额快赔通道。保险公司收集各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名单并建立专家库，并构建电子化服务平台。对于补偿金额2万元以下的案例，可由3名专家库成员线上快速审核，通过后保险公司将直接给予补偿。

十、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一）承保服务

1.做好保险对象的承保和理赔工作。保险公司统计全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理赔汇总表，每季度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报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向全区所有疾控中心派发保险理赔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和名单，解释保险的具体内容。

（三）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特点，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专项服务内容。

十一、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1）本项目的承保方案（包括基本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身故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住院护理津贴的赔偿限额）；（2）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3）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4）项目覆盖的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设置一览表；（5）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告。

（二）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逐项作出具体承诺响应，对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详述，承诺真实、可行，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2019年8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函须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开标一览表 壹 份；（2）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3）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2 月21日上午9时正，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 2月21 日上午9时正，南宁市金洲路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投标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至本中心**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中心财务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自然日） |
| 17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本章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中心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文件网上公开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某一具体环节结束后一天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证据，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察审计科 0771-251895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澄清函须加盖公章）。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如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的，请如实反映。**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保险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分支机构设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自然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中心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壹份交到本中心财务室以便退还。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后退还，不计利息。**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资格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①**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②全部的正副**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全部的正副**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③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组成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或资格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中心财务出具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采购要求或者辅助功能要求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中心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本中心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满足招标条件的公司不足3家时，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

②**当满足招标条件的公司仅有1家时，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二）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政编码：53002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

电 话：0771—2518107 传 真：077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能力、分支机构、综合实力和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投标价格分30分；服务计划分51分；分支机构分7分；综合实力和信誉分12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30分

**2、服务能力分……………………………………………………………………………51分**

（1）承保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保设计、保险条款一般，分值范围：0.1～5分；

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保设计、保险条款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分值范围：5.1～10分；

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保设计、保险条款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分值范围：10.1～15分。

（2）理赔服务措施分（满分15分）：

一档：理赔服务措施依据一般，时效较慢，流程较复杂，基本满足要求，分值范围：0.1～5分；

二档：理赔服务措施、依据可行，时效较快，流程有一定优势，分值范围：5.1～10分；

三档：理赔服务措施、依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时效更快，流程简化合理的，分值范围：10.1～15分。

（3）增值服务分（满分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其他增值及优惠服务对招标人的需求适用性等情况判定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满足要求，分值范围：0.1～1.5分；

二档：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内容丰富，有一定的针对性，分值范围：1.6～3分。

（4）风险管理及控制方案分（满分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险种运行的分析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服务等情况判定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险种运行的分析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服务等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分值范围：0.1～4.5分；

二档：险种运行的分析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服务等更合理，更可行的，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分值范围：4.6～9分。

（5）服务人员情况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专项理赔人等内容分为二档。投标人需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学历背景（毕业院校和专业）、执业证号和社保号等相关信息的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档：仅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含市级）设立疫苗保险专项理赔人，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理赔案件，分值范围：0.1～1.5分；

二档:在县级与设区的市级均设立疫苗保险专项理赔人，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理赔案件，分值范围：1.6～3分。

（6）电子化服务分（满分6分）

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实现投保、报案、理赔全过程的网上操作、登记、备案、统计报送功能，且能确保平台信息的保密性。

一档：投标人未建立电子化平台，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者，根据投标人的平台设计说明综合评定打分，分值范围：0.1～2分；

二档：投标人已有电子化平台只能为本项目实现部分上述功能，且承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并能完全实现上述功能者，且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及说明，根据以上情况相应打分，分值范围：2.1～4分；

三档：投标人已建立本项目电子化平台，且完全能实现上述功能者且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及说明，根据以上情况相应打分，分值范围： 4.1～6分。

**3、分支机构分…………………………………………………………………………7分**

分支机构是指投标人所辖的广西区内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投标人需提供监管下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本项最高得分7分。

（1）投标人在广西区内的地级市分支机构分：每有一个地级市分支机构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0.2分，本项满分2.8分。

（2）投标人在广西区内的县级区域分支机构分：投标人在县级区域设分支机构个数（1个县市区设置1家以上的，视为1家，全区县市区数为116个。），每有一个得0.04分，本项满分4.2分。

**4、综合实力和信誉分……………………………………………………………………12分**

(1)综合实力分（满分4分）

一档：**投标人总公司**2018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0%到200%之间，得2分；

二档：**投标人总公司**2018年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得4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反映财务数据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总公司公章）**

（2）承保经验分（满分3分）

自2017年至今，根据投标人（含投标人与投标人总公司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的分支机构）参与省级及以上类似疫苗接种类承保经验的(不包括医疗责任保险业务），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业绩文件得1分（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准，同一投保人多年连续投保视为一份，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分3分。

（3）理赔经验分（满分5分）

自2017年至今，投标人（含投标人与投标人总公司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的分支机构）有类似疫苗接种(不包括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理赔经验的（投标时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中补偿标准类似案件的已赔付材料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5分。

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请参考使用或按相关规则另行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投标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保险期限**：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

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后，出具正式保单。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条、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如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的，请如实反映。**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商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服务计划包括（**保险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分支机构设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如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的，请如实反映。**

**(二）、资信/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转付的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_\_\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注释：若有此项请提供）。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如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的，请如实反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商务内容响应表：**

**商务内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备注或说明 |
| 1 | 保险期限 |  |  |
| 2 |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符合保险的有关规定 |  |  |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财务状况报表或报告**（**格式自拟**）**

**（6）**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工作职责）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工作职责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的网点情况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机构名称 | 备注 | 县(市、区) | 机构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以上机构网点应由保险公司如实填写(**提供保监会批准文件以或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以开标日期前保险公司实际机构数为准填写。

3. 如机构为合作代理设立，必须单列一张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

4. 如机构已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筹建，且可在2017年4月30日前正式营业的，必须单列一张表。

5. 按照行政区划填写。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广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采购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所投所有分标号： 本项目

（4） 投标单位：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广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采购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